

高雄市佛心慈愛協會愛心樹人助學金申請表

學生姓名		性 別		出生日期	
就讀學校		就讀年級		學校電話	
住家地址				聯絡電話	(家) (學生手機)
家人姓名	稱 謂	年 齡	職 業	月收入	請 貼 二 吋 半 身 照 片

一、家庭遭遇困境（請就目前家庭經濟現況據實說明，全家有幾個人，每個月有領政府補助多少錢....）：

二、對自身期許（請就學業、生活、與家人關係等方面簡單敘述）：

三、家庭須本會協助之處（除助學金外）、目前有領幾個單位的獎助學金（請詳述）：

四、轉介單位意見：

應備文件：1.全家人口戶籍謄本。 2.全家人口所得資料。
3.全家人口財產資料。 4.申請學生最近學期成績單。
5.相關證明文件（身心障礙手冊、重大傷病卡、醫院診斷證明書等）。

申請學生簽名： 學生家長簽名：
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高雄市佛心慈愛協會附屬愛心樹人助學基金

105 學年度申請愛心樹人助學金薦舉表

學 校 名 稱			
聯 絡 單 位		聯 絡 電 話	
學 生 姓 名		學生手機	
班級（年級）		申 請 日 期	
住 址			
家 長 簽 章		聯 絡 電 話	家： 家長手機：
簡介 家庭狀況 及 學校表現 (由老師填寫)			
校 長 評 語			
推 薦 人			

高雄市佛心慈愛協會

承諾書

本人 經貴會審核符合愛心樹人助學金請領資格，茲承諾遵守
下列規定：

1. 本人同意遵守貴會訂定之愛心樹人助學金申請辦法及審核作業規定。
2. 本人權利義務如下：
 - (1) 權利：每學期補助學雜費新台幣最高伍仟元整。
 - (2) 義務：每學期應參與志願服務工作最高 15 小時，志願服務項目不限，由接受志願服務單位協助登錄志願服務之情形。
3. 貴會補助之學雜費不得挪作他用，經查確有挪用之情形，貴會得要求追繳已發放助學金。
4. 本人應砥礪品學、努力向上，不得有詆毀或損害貴會名譽之行為。

本人若有違反上述規定之情事，貴會得註銷本人愛心樹人助學金請領資格，本人絕無異議。

此 致

高雄市佛心慈愛協會

立 書 人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法定代理人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